



建章立制，规范鉴定执业行为

多年来，山东省济宁市某县一村民仗着“精神病”欺负人不受害，经常无故闯民房、闹村委、打路人，村民报案后他甚至连警车都砸。当鉴定机构出具了“精神无异常”、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的鉴定结论后，在科学着实的证据面前，该村民终于“恢复”了神志。警方据此将其刑拘，村子又恢复了久违的平静。

质量是司法鉴定行业的“生命线”和“安身立业”之本，其结果往往关乎一个人、一个家庭甚至一个群体的合法利益，来不得丝毫疏忽大意。为此，山东以提高鉴定质量为核心，着力加强资质管理、机构建设和执业监管，以此推动提高鉴定的可靠性和公信力，为维护司法公正、构建和谐社会发挥了积极作用。

据了解，自2006年以来，山东省司法厅、山东省司法鉴定协会共组织各类培训班数十期，对不按要求参加培训或考试不合格的人员，暂缓编入下一年度“司法鉴定人”名册。“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资质、能力和技术水平是司法鉴定的基础，但现阶段却存在着人员法律知识匮乏、素质参差不齐、兼职人员较多、流动性较大等现状。这些原岗位中的‘行家里手’要成为合格的司法鉴定人，还需要由科技人向法律人转变。”山东省司法厅副巡视员周杰说，“山东建立资质管理

机制，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岗前、转岗和继续教育培训力度，对未经培训或考试不合格者暂缓编入名册，目的就是通过严格的培训考试，把住鉴定人员从业‘门槛低’的缺口，防止和减少不具备专业能力的人员执业，进而提高鉴定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

除严把人员“能力关”，山东省还注重加强鉴定机构业务能力的跟进。

“鉴定机构是司法鉴定执业活动的平台和基地，它的建设水平直接影响鉴定结论质量的高低。在实践中有些鉴定机构存在着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制约和影响了鉴定能力、水

平的提高。”山东省司法厅司法鉴定管理处处长侯黎明说。为加强鉴定机构的规范化管理，山东连续开展了“规范年”、“管理年”、“质量年”等活动，围绕队伍建设、鉴定业务、内部管理、基础设施等方面建章立制，先后制订了《司法鉴定人职业道德规范》、《司法鉴定管理办法》、《执业质量考核办法》等，初步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体系。

为规范鉴定机构的执业活动，山东省实施统一受理委托、统一指派鉴定人、统一鉴定程序、统一技术标准、统一文书格式、统一收费标准、统一档案管理的“七统一卡尺”。各地司法鉴定机构为加强内部规范化管理均进行了有益探索。采取这些监督措施，就是为了更好地规范鉴定执业行为，确保鉴定结论的真实可靠，为诉讼程序提供准确详实的法律依据。

（《中国司法鉴定网》记者余东明、王家梁，本网通讯员孙新利、王利民，有改动）



山东高速公路加快成网优化

山东将掀起新一轮高速公路建设高潮，力争济南至东营、德州至聊城等高速公路今年开工，济南至乐陵等高速公路明年通车。这是记者从在济南召开的山东加快高速公路建设动员视频会议上获悉的。

山东省副省长张超超在会上指出，要立足于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坚持适度超前、成网优化，全力加快高速公路建设，重点加快东西南北大通道、省际高速公路通道、沿海和疏港大通道以及瓶颈路、“断头路”建设，着力解决省际间、区域间的“卡脖子”问题，全面完成“十二五”高速公路规划目标。他强调，在工作中要着重把握好保重点、保畅通的原则，保开工、保续建的原则和建、管并

重的原则，着力抓好重点项目的组织实施，搞好资金保障，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根据山东高速公路建设时间表，在建项目中，龙口港区疏港公路今年年底前确保建成通车，济南至乐陵、鄞城至菏泽高速公路和鄞城黄河大桥力争2014年建成通车。同时，继潍坊至日照高速公路5月开工后，德商高速公路德州至夏津至聊城段、济宁至鱼台高速公路等今年也将开建，力争青银高速公路青岛至济南段等扩容改造工程早日开工。

（来源：《中国交通报》）

司法鉴定de历史演变（3）

——《封诊式》中的案例

《睡虎地秦墓竹简》中与法医学关系最密切的是《封诊式》。《封诊式》中的“封”指的是查封，“诊”指的是诊察、勘验、检验，“式”就是格式或程式。也就是说《封诊式》就是有关查封与勘验程式的一部书籍。

全书共有竹简98支，分25节，包括书题一共3010字。书中绝大部分内容是应以案例的形式介绍的，具有典型案例性质，同时这些内容也是以文书格式的形式出现的。它不仅用来教导刑侦人员怎样写这类文书而且还教他们怎样记录案情、着手检验、检验的步骤和检验时应当注意的问题等。

《封诊式》还记载了验证他杀、自缢、杀婴、外伤性流产和麻风病等治狱的案例。《秦律》规定“擅杀子，应戮为城旦春”，同时又规定“其子新生而有怪物其身及不全，而杀之勿罪”。这说明当时已经存在关于新生儿是否存在先天畸形的鉴定以及判断新生儿是病死，还是非正常死

亡的死亡鉴定方法。

值得国人骄傲的是秦朝时人们已经认识到麻风病是一种具有传染性的疾病。为此《秦律》规定麻风病人犯罪与一般人犯罪的处罚不同。

“病者有罪定杀”。

——“甲有完城旦罪，未断，今甲病。问甲何以当论？当迁‘病迁所’处之或日当迁所定杀”，“城旦、鬼薪勿论？当迁‘病迁所’”。

“定杀”，就是把活着的麻风病人投入水中淹死。这一点在今天看来，是非常残酷和不合乎现代法治精神的。但在当时生产力水平低下的社会条件下，这种做法是合乎统治者和群体利益要求的。

《秦律》还规定已经犯罪但尚未判决或犯罪后正在服刑的人，如果患了麻风病，都要被送往专门的“隔离机构”——“病迁所”。

司法鉴定人制度是关于鉴定人员身份、职责、权利、义务和违法鉴定

责任的法律制度。《睡虎地秦墓竹简》的发掘证实，早在战国末期，我国已有“令史”从事尸体检验和活体检验。“令史”是秦时负责司法鉴定的官吏。他的工作内容包括：活体损伤鉴定、尸体鉴定、牲畜鉴定，还有疾病鉴定。“令史”是县令手下的官员，他除从事鉴定工作以外还负有现场勘验、捉拿罪犯的职能，相当于现代的刑事警察。

当时参与鉴定工作的人还有医生，但医生只参与与疾病有关的活体检验，不参与尸体检验。秦汉以来的一些文化典籍中也可以看到县令和其他行政官员参与验尸和活体检查的记载。秦朝司法鉴定人制度的萌芽表现为了有了基本的鉴定人和鉴定辅助人的分工。

《秦简》中虽然没有明确记载有关检验组织的规定，但从《封诊式》里多个案件的“爰书”介绍看，提起检验的前提是有人报案、被害人控告，然后县令或县丞才会命令“令

史”率领隶臣等前去勘验，这个命令类似于今天的“鉴定委托书”。“令史”的勘验对我们今天的司法鉴定工作有启示：

1.允许当事人及其亲属等在场：检验时允许家属或同里人参加，共同观看。

2.实行专家咨询办法。如有必要，他们还会聘任更专业的人员参与检验死伤以解难解问题。

3.形成检验鉴定报告书制度。勘验完毕后，“令史”要写出报案因由、检验记录、结论几部分构成的正式检验报告书。

4.报告书作为判案依据制度。县令或县丞在处理案件时，将报案和“令史”检验报告书作为依据。

5.勘察鉴定工作要执行作业文件，按一定要求和标准开展。《封诊式》指出了现场勘验的要点：

1) 检验时必须首先仔细观察痕迹，应当亲自到停尸现场检查绳索悬挂处，该处应有绳索通过的痕迹。

会飞的汽车

从前只在科幻电影中登场的飞行汽车即将走入现实生活。据韩国KBS电视台报道，世界上第一辆陆空两用车的公开试飞近日取得了成功。生产厂商介绍，相关产品最早2015年就能上市。

这款汽车外形非常独特，虽然它行驶在路上时，以及加油方式与普通汽车无异，但展翅起飞的本事却令普通汽车望尘莫及。这种可在陆空之间转换的陆空两用车日前在美国威斯康辛州上空成功进行了20分钟的试飞。该车收起两翼时，宽2.3米，高2米，但展开双翼后，宽8米，既像汽车，又像飞机。在地面上行驶时最高车速为每小时112.6公里。但变身飞机后，最高航速为每小时185公里。飞行时每小时耗油20升。

韩国KBS评论说，这种陆空两用车的缺点是需要跑道起飞，不过制造商已经表示能够垂直起降的飞行汽车也即将上市，引发了人们对梦之车的期待。

（来源：华商网-华商报）



请放慢你的脚步——为宝贵的生命



红灯亮了，但一位步履蹒跚的老人似乎仍想过去。他小心的颤巍巍的走着，看那眼睛紧眯着的样子，一定已经很老了。突然，一辆大卡车疾驰而来，可老人却没看见，“膨”……

这并不是什么惊险动作片的片断，而是发生在马路上的的一幕。上着主题班会，屏幕上显示了一个个血腥的惨案，同样的事故几乎天天都在重演，疲于为生活奔波的人们总是会忘了这样一个主题——交通安全。

上学的时候，我每天都是坐公交车来回的。同行的孩子很多，一来二去，大家也就熟起来了。在我们当中，有个每次坐车都同他的姥爷一起的小男孩，他才上一年级，见了姥爷打个招呼，很招人喜欢。就是那一次，小男孩开始自己坐车的的天，才一下车，他就兴奋地向马路对面跑去。“看啊，我自己来的！”他向一个同班同学大叫道，脸上洋溢着快乐的笑容。话音刚落，一辆小轿车疯了般的开

来，只听一声巨响，刚才还活蹦乱跳的小男孩便倒在了地上……从那以后，再没有人敢违反交通规则了，甚至，你可以看到一群戴着小黄帽的孩子在整齐的排着队过马路。

生命是宝贵的，在为了哪怕是一分钟也闯红灯的时候，你可否想过，只要一个不留神就可能使你再也站不起来了？再也见不到这世上的一草一木，再也见不到爱你的亲人、朋友——为了省这短短一分钟的时间，你可能会

花去你一生的时间。

朋友，放慢你的脚步吧，在红灯出现的时候就请停下来。干什么都好，还可以利用这几分钟的时间闭目养神一下，欣赏欣赏路边的风景。这样，危险就会离你远一点，在绿灯亮起的时候你还可以大步流星的追上别人，而且会有劲得多。

放慢你的脚步——为你宝贵的生命！

（来源：安全文化网）

